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国庆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刊登于2025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刊登于2025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，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2025年4月1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可靠，财务结构合

理,财务状况良好;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“信会师报字【2025】第 ZH10078 号”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,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未实现盈利,同意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(2024 年—2026 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,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《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》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,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严格按照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执行,如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长青湖北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,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长青湖北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6,500 万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该额度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《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控状况，较好的完成了 2024 年度审计工作。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青湖北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,800 万元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各项规定。

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